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1 号）核准，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33,3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72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85,154,160.9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565,839.05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6,629,368.8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968,066.04
减：项目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研发中心	39,702,535.55

项目建设节余)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6,732,097.27
其中：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14,825,031.3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43,692.59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2,763,373.32
加：2025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3,327.24
加：赎回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其收益	2,732,608.41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6,629,368.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已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 集 资 金 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 额(人民币元)
新 天 地 药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62483734191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39,702,535.55

注：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 39,702,535.55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955103266888888	11,810,600.77	银行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57040180802715688	47,288,173.07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8111101012301562277	30,595.03	银行存款
合计		59,129,368.87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银行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237,500,000.00 元，明细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	2025/6/3 至 2025/7/3	1%/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6/3 至 2025/9/3	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5/6/19 至 2025/8/19	1.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6/19 至 2025/9/19	1.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6/30 至 2025/9/30	1.0%/2.05%/2.15%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250.00	2025/4/9 至 2025/7/8	1.05%/2.13%
合计		23,750.00		

三、2025 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8,143.7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367,043.12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63 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1,386,253.73元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支付的补流资金、将募集资金人民币89,587,511.11元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综上所述，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10,973,764.84元置换已用银行承兑支付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6,629,368.87 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237,500,000.00 元，其余 59,129,368.87 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9,702,535.5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3,626,378.48 元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2%。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50。

2025 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9,702,535.55 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上半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表 1：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1: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7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32,097.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02,535.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376,887.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02,535.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264,204,800.00	264,204,800.00	14,825,031.36	119,561,365.05	45.25%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0,746,700.00	120,746,700.00	9,143,692.59	85,001,176.38	70.40%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201,187,967.99	100.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4,951,500.00	584,951,500.00	23,968,723.95	405,750,509.4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63,373.32	33,626,378.48	33.63%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转永久性补流资金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0.00	69,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2,763,373.32	102,626,378.48	-				
合计		753,951,500.00	753,951,500.00	26,732,097.27	508,376,887.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23,061.43 万元，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362.64 万元建设“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项目”。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8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36.7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已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11,097.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23,7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永久补偿流动资金转出金额为 3970.25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31） 具体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该项目投入建设，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662.94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23,750.00 万元，其余 5,912.94 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01,187,967.99 元，其中 1,187,967.99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59%。	

附表 2：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融资项目 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 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 发行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9,702,535.55	39,702,535.55	39,702,535.5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9,702,535.55	39,702,535.55	39,702,535.5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后续尾款、保证金的支付，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永久补偿流动资金转出金额为 3,970.25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702,535.55 元，其中 3,957,011.93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35,745,523.62 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											